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粤仁合评 20251114ZSY-01 号

2025.12 - 26 协调 20 25 其他 080

签订协议方：

甲方（委托评估方，征收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乙方（受托评估方）：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4 号 2 栋 216 房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涉及的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天河区车陂西路 201 号、202 号的行业特殊设备设施（500KVA 专变电系统）的补偿事宜，现委托乙方对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征收范围涉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天河区车陂西路 201 号、202 号的行业特殊设备设施（500KVA 专变电系统）的征收补偿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天河区车陂西路 201 号、202 号的行业特殊设备设施（500KVA 专变电系统）的征收补偿价值；评估范围：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天河区车陂西路 201 号、202 号的行业特殊设备设施（500KVA 专变电系统），不包含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由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的评估报告。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估价规范、评估准则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及时提供估价必需的资料，并对每份权属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或附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估价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合同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应合法使用，予以保密；

(6) 按照合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估价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十二、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付款方式

汇款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 1873 0910 0149 248。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6日

文件审核：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

审核日期：2025-11-25